

名稱：私立學校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 二 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 三 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

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 二 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

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

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

，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

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爲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爲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爲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爲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

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

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捐助章程（核定本）

1. 中華民國 55 年 6 月 17 日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財團法人成立會議訂定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共 7 條條文，經教育部 55 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准予核備。
2.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 4、6、8 條條文，經教育部 72 年 10 月 14 日台（72）技字第 41461 號函准予核備。
3.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章程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臺醫護技術學院捐助章程及第 1、3 條條文，經教育部 89 年 1 月 27 日台（八八）技（二）字第 88165885 號函准予核備。
4.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章程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捐助章程及第 1、3、10 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00600 號函准予核備。
5.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捐助章程，經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94153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科技大學，且以朝向醫學大學為目標，並謀其健全發展之目的，設立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 666 號，並得經教育部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技術專業，人文關懷」，並以「忠、信、篤、敬」為校訓。培育具有實用技術、研創能力及關懷社會之人才。
-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下列學校，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 666 號。
- 第五條 本法人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本會董事等捐贈，已全數動用為建校經費。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捐贈之財產，均為本財團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 第六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一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 了解大學之校務行政，具有監督管理能力並能為其決定重要校務政策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 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八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遴選適當人員，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各屆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 二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

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及重大工程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 十七 學校組織及員額編制之審核。

十八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及內部稽核施行之監督。

十九 依私立學校法暨大學法及相關法規所定其他有關本會之職權。

第十三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四日。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

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四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與董事任期分別起算。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 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一級主管、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辦學經驗者。
- 二 曾從事教育、文化、財務、經濟、法律等事務工作者。
- 三 曾任政府單位或民間企業界主管工作者。
- 四 其他經本法人董事會認定足堪勝任監察人職務者。

前項候選人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

監察人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遴選、改選及補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財務之監察。
- 二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 五 依私立學校法暨大學法及相關法規所定其他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具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二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一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AR110
950222 行政會議通過
950308 校務會議通過
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代表、學生會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系主任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法學相關專長或具學務經驗豐富之教師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遴聘委員。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學生行為重大獎懲之審定。二、關於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議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事務性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學生行為重大獎懲案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個案學生之系所主管、導師及有關人員得列席答辯或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其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各案件之審定採不記名投票，並以多數票決通過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七日內公告，並須通知當事人家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SDR105
台(89)訓(一)第89048928號函同意核定
890221行政會議通過
890329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30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21台訓(二)字第0950057323號函核備
10010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6臺訓(一)字第1010006509號函同意核定
101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校務會議通過學生諮商中心更名
10403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1臺訓(二)字第1040125339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所定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由諮商輔導中心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申評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申訴案件是否受理之評議。
- 第五條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七至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遴聘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至五人組成。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增聘委員後仍應符合前項所定之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諮商輔導中心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當事學生簽名為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

序。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八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週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審議。程序審議小組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為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送申評會，於申評會完成認可程序後始生效力。

申評會主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受理後應即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作成決議，但與申訴案有關之委員應迴避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含程序審議日數）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九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時，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唯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十三）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三、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七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附記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九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AR001（原編號 SAR101）

890626 校務會議通過

92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4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研議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成員：
- 一、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級主管、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導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遴選當學年導師三人出席會議。
 - 三、學生代表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及進修部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會議。
- 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方針及計畫之有關事項。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辦法。
 - 三、指導與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 四、研討其他學生事務事項。
-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
- 第五條 學生事務會議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AR001
950419校務會議通過
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教務有關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 一、由教務長、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處館、室、中心主管、副教務長、教務處各組及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逕行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出席會議。
 - 三、學生代表三名，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進修部系學會例會選舉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教務會議職掌：
- 一、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有關事項。
 - 二、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招生、註冊、學籍、教材製作、教學設施等）之重要事項。
 - 三、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
 - 四、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
 - 五、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代表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教務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或商請相關單位提供會議所需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BR102
890503教務會議通過
890930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1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3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0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所）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成立各級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室、中心主管為召集人，並遴選該單位教師、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院教師、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學務處體育室主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務處進修組組長、教師代表、課程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總幹事。

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各單位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整合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研擬該院內跨系、所選修科目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一）審議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國防通識及體育，以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事宜。
 - （三）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該院內跨系選修科目相關事宜。
 - （四）審議本校跨院、系（所）選修科目事宜。

(五)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

第四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三、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研究生代表每一學院各一名出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文件編號：OAR301

校務會議規則草案881020校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840208校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經8806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9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經9305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1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7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7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更名
107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副校長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及推廣教育處之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比例選舉產生，惟各系、所、室、中心至少需有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每十人推選代表一人。
 - 四、教官代表一人，由全體教官互選產生。
 - 五、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選舉方式依本校「學生代表出席校務相關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六、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
-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推選產生，各單位人數以五月一日在職者計算（採四捨五入）。
- 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第二條第一款所述次序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代表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九條 本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二週前提交秘書室。
-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交會議表決，並宣佈決議、立即作成紀錄。表決方式得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原決議。
-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代表遞補及代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 二、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AR702（原編號SDR107）

940105 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訂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 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提供教職員生參考。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
-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並得連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

- 一、本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三、推選委員：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三人、學生事務處推薦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各一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 本校有關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校長室：核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所需相關經費。
- 二、教務處
 - (一)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 (二)鼓勵及協助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授課課程及教學中。
 - (三)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四)教師性別意識及態度納入教學評量表，以同時發揮「宣導」及「預防」之功效。

(五)周延相關規定(學則及補考等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三、學務處

(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週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三)提供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諮商輔導。

(四)周延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規定及懲處辦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四、總務處

(一)規劃與定期檢視校園空間整體安全(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五、校安中心

(一)檢視、記錄及通報校園有危害人身安全之危險因子(人、事、地)。

(二)協助校園危安事件之處理。

六、人事室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

(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相關管理規章內。

前項各單位負責業務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該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三或五名性平委員組成，其中女性成員必須占調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內勻支。

第十條 有關性別歧視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CR201
900815 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104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71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餐廳衛生改善，促進好膳食環境，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擔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食品科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設有委員若干人，分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各組織職掌如后：
- 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修訂膳食衛生管理實施辦法，協助主任、副主任委員處理膳食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並依「本校膳食衛生管理施行辦法」會同生輔組及總務處輔導廠商進行改善事宜。
 -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並由學生填寫「餐飲衛生異常反應申請表」，會同衛保組輔導廠商進行改善事宜。
 -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指導「學生會」，負責膳食衛生服務品質之意見調查，一學期至少調查一次，並隨時向餐廳提出改進建議，公佈調查結果，及提供調查結果予衛保組。
 - 四、總務處負責辦理餐廳招標、新進餐飲廠商初評、簽約、合約內容修訂及餐廳設備修繕、消防、安全、環境維護等有關事宜。
 - 五、由食品科技系推薦具稽查資格教師，負責定期食品衛生稽查，不定期檢驗消費者提供之疑似不潔食物，並彙整稽查、檢驗結果及改進意見予衛保組。
 - 六、營養師負責辦理：
 1. 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2. 膳食管理執行。
 3. 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4. 全校營養指導。
 5. 個案營養照顧。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膳食，以招商承辦為原則，有關餐飲廠商續約、評選、考核及合約內容，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總務處相關會議進行初審後，提送本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會進行複審，複審結果由權責單位後續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每一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衛保組負責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規畫學校餐廳衛生管理工作，並得邀請餐廳業者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文件編號：SCR101
880705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規劃與推展學校衛生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訓練與健康促進工作。
 - (三)審議本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
 - (四)審議本校緊急醫療與轉診處理流程。
 - (五)督導本校環境衛生與餐飲衛生等。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兩人等有關人員擔任。
- 四、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校外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TDR402
991006行政會議通過
10304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蹤考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特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學生查核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但不得抵觸審計會計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所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業務主管與會計室相關業務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度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後，須召開二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查核。
 - 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收支事項與使用情形之查核。
 - 三、於管考會議後，將管考報告陳請校長核閱，以確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之達成。
- 第六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須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加以彙整，並於本委員會開議時，提出相關報告。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特殊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負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OBR003
 921119 校教評會初議
 930114 校務會議通過
 930721 董事會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1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3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30 董事會核備通過
 100052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7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72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101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630 董事會會議核備通過
 105031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704 董事會會議核備通過
 10603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418 董事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29 董事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71023 董事會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服務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專任教師除授課外，並有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輔導及服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出席應參加之會議或其他指定工作，及履行教育法令規章與本校重要會議各項議決之義務。違者，視情節輕重，除依規定處分外，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職務。非經學校許可，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但經申請並層報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者，得於課餘時間在他校（機構）兼課（兼職）。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兼課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原則，最多以每週四小時為限；校外兼職機構性質與從事職務內容應與學術專長或研究（計畫）領域相關，最多以每週八小時為限。兼課學校以新竹（含）以南至嘉義（含）以北之地區為原則。
 教師進修學位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專任教師上班時間準則」之規定出勤。
 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每週應分四天排課為原則，並應進行學

生課業之輔導。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為限，但確為本校所需要之博學之士，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可依「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學術主管依「系所主管遴聘辦法」辦理遴選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學院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行政主管由校長聘請資格符合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第 二 章 應聘解職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續聘第二次起得為二年。惟破年到職者，其續聘第一次可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有特殊情事提教評會審議者，其聘期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講座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之聘期各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及時將聘書及教師應聘書退還註銷。

第九條 新聘教師均須填繳教職員工履歷表一份；以學位通過聘任之新聘教師須於起聘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條 教師之聘約應由應聘人親自履行，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之學年結束時，如因故請辭者，應於學年結束前二個月提出書面辭職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經學校同意而執意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月薪本俸之違約金。

若於學年中途請辭者，雖經本校同意，仍應賠償三個月月薪本俸之違約金。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離職，應退回該聘書修正聘期。

教師於聘約期滿後，若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提出書面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提出書面辭職書者，雖經本校同意，仍應賠償三個月月薪本俸。

續聘教師回聘後欲再辭聘時，比照前項辦理賠償。

第十一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聘約，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有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得經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處置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離職時，應填繳「教職員工離職會簽單」，將經辦事項及所借或保管公物移交清楚，並繳回服務證後始完成離校手續。離校手續未辦理完成前，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三章 待遇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待遇及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自實際到職之日支薪。
- 教師本俸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標準支給，其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敘定。
- 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依職級支給，月支數額如下：教授 59,895 元、副教授 46,230 元、助理教授 40,455 元、講師 31,925 元。
- 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表如附表。
- 兼任導師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支給導師費。

第四章 授課

-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一學年內應授足本職基本時數，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得依相關規定減授課時數。
- 第十五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兼任副校長暨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合一之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 二、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又兼任系所主管者，減授六小時。
 - 三、兼任系所主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院之副院長、秘書、中心副主任、學系副主任者，減授四小時。
 - 四、協助學術、行政單位行政業務之教師，減授二小時。
- 前項兼任行政職務者，須每日按時到校辦公。
- 第十六條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本職應授時數者，發給超鐘點費，「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鐘點費數額標準如下：
- 一、日間部：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講師 575 元。
 - 二、進修學制：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講師 615 元。
-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若因學校需要，均需擔任學校代表隊之訓練指導。
- 第十八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任用及兼職，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五章 請假補課

- 第十九條 教師不得無故缺課，教師請假應先與系（所、室、中心）、教務處及學生洽妥調課、補課或代課事宜。

第二十條 教師請假期間，商請之代課人選應為職級相當人員，代課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之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代課人選須商得系所主任、教務長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延長病假超過一個月（含）以上者只支給本俸之薪資，延長病假超過一年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教師無論任何事故，不經請假而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者，由教務處將缺課情形送系所主管轉請校長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期中期末考試時，應到校監考，若未克監考，須向教務處報備並請人代理，違者以缺課未補論，照扣鐘點費。

第六章 進修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進修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與研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升等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評鑑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OBR113

9510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實施
9608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溯自 960801 起實施

9611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70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03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100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1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07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01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011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030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11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071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11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005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10083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新聘、改聘兼任教師職級及送審教師資格案應經校教評會審定。擬聘兼任教師以具有業界實務經驗、為本校學生實習或就業機構之現職人員、並以持有教學相關證照及教師證書者為優先考量。
- 三、各系所室中心及學位學程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應先行上網公告 2 週，若本校已有相關師資者，應先送請可開設該科目之相關系所室中心表示意見後，再行提聘。
推廣教育處開設學分班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所聘兼任教師應提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 四、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或具送審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之學經歷者。聘任職級依其持有之部頒教師證書為準，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或助理教授職級聘任；具醫牙學士學位證書者，若能提供符合送審講師資格之專職經歷證明，則以講師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需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2 小時，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有專任職務者應徵得專職單位同意。
- 六、群組教學之兼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少於 1 小時，不發給聘書。
- 七、兼任教師每次聘期為 1 學期，各系所室中心及學位學程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逾期者應以簽呈敘明具體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辦理聘任作業，惟開學日前未經審定聘任者，該課程則以代課方式處理。
如因教學需要，擬再續聘原聘任之兼任教師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

(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續聘之;有關續聘之院教評會紀錄應以電子公文會簽人力資源處,經校長同意後發給聘書。

兼任教師經同意聘任後,如有異動情事(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辭聘、調整授課科目或時數等),聘任單位應即以簽呈會知所屬學院、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辭聘者,由聘任單位通知繳回聘書;辭聘者所遺課程由聘任單位安排學術專長相關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代課方式辦理而支給代課鐘點費。

八、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應終止聘約及(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事項時,依上開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有下列情形時,應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不續聘後,由原聘單位通知兼任教師,並應敘明不續聘理由。通知文件應妥善保存備查,並列為移交文件。

- (一) 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
- (二)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 (三)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 (四)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 (五)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 (六)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
- (七)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 (八) 無繼續任教意願
- (九) 死亡
- (十) 教學滿意度不佳(低於3.8)
- (十一)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 (十二) 轉任其他單位專任職務
- (十三)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 (十四)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 (十五)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
- (十六)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 (十七)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 (十八) 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者)

九、各系所室中心及學位學程擬新聘之兼任教師,如為本校離職、退休或資遣之專任教師,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即可。

同一學期,已經校教評會同意新聘之兼任教師,如再受提聘為同學院另一系所室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同職級兼任教師,經該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即可;如再受提聘為另一學院兼任教師時,該學院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中斷3學年(含)以上再受聘時,以新聘方式辦理聘任。

十、擬聘兼任教師為軍訓教官或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其兼課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兼課課程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為原則。

- 十一、本校行政人員於本校兼課，應填「教職員兼課申請表」，並經學校同意；兼課應於公餘時間為之，不應影響上班時間，授課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十二、具碩士學位之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累計受聘本校 2 年，可聘為兼任教師，惟兼課應於公餘時間為之，不應影響上班時間，授課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十三、兼任教師於本校辦理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於學期中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自審定之次學期起依升等後職級改聘。
續聘之兼任教師取得高一級之學位或教師證書，擬改聘高一職級時，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開學後不受理審議兼任教師之改聘案。
以學位經校教評會通過改聘高一職級後，始得以該學位送審高一職級教師資格。
- 十四、兼任教師若為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受聘本校前已於其他學校申請送審者，不得再於本校申請送審。
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經本校任一學院任一級教評會審定有違送審規定而未獲通過送審者，不得再於本校申請送審。
- 十五、兼任教師於累計受聘本校之第四個學期時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師資格由本校送審通過者，應於再受聘本校第四個學期時，始得再申請送審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惟學生實習機構且與本校訂有具體合作交流約定者，該機構人員得於累計受聘本校第二個學期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
非以學位文憑申請送審者，申請時其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學年資需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受聘他校之教學年資應提出聘書暨授課證明。
兼任教師送審未獲通過者，需俟審定日起滿 1 年後，始得於受理申請日期內再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十六、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類之送審。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送審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七、非以學位文憑送審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送審門檻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辦理（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之每項升等著作或送審成果（含代表作）均應以本校署名發表或以本校為權利人。採計之成就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者。）研究型計點不採計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一般型研究計畫。
 - （二）送審前二學期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 4（含）以上（如有不計分者，得依序往前採計）。（由註冊課務組提供證明資料）
 - （三）學院辦理送審成就外審前，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室中心所送之送審資料進行審議，並邀請申請送審教師列席發表。
 - （四）兼任教師送審教授資格，報部複審時不採計教學服務成績。
 - （五）產學合作計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持人，其為唯一共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來源為其任職單位並匯進本校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技術報告型（應用技術成果）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點數計點，每 10 萬元抵算 1 點，最多採計 20 點。
 - （六）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送審門檻予以評量。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投票表決時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可決為通過。

(七) 院、校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院、校教評會審議時，針對每份審查意見表應仔細檢視，如認定有疑義（如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等），可以投票方式決議。表決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已持有教師證書者，申請送審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時，累計受聘本校前一職級年資達六學期以上者，以升等方式送審，否則以新聘方式送審。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講師資格者，申請時需有兩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或含）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始得申請送審。

十八、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每學期辦理一次，逾提出申請日期者，得不受理申請。

(一) 當事人向聘任單位提出申請。

(二) 提出申請日期：上學期為9月1日前，下學期為3月1日前。

教師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時程送達所屬單位，而延誤後續之外審作業及教評會審議時間，或外審審查意見表未能及時回校，致未能於申請當學期報部者，則俟再受聘任教時繼續審查程序。

十九、教師資格送審應繳表件請至人力資源處網頁下載。

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審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行支付。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繳交行政處理費，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每案新臺幣 1000 元，其餘送審案每案新臺幣 4000 元。

二十、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如下：

(一) 日間部：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講師 575 元。

(二) 進修學制：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講師 615 元。

二十一、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支給鐘點費 1 個月之月份為 3、4、5、6、10、11、12、1 月；支給 0.5 個月之月份為 2、7 月。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規範及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退休金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未配合法令繳交相關資料，致本校受罰而衍生之費用由兼任教師負擔。

二十三、兼任教師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OBR604

961031 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971111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981007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1001006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附表三)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每評鑑項目分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80%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64%計；三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51%計；四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41%計；五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33%計。
教師評鑑方案及評鑑項目之比重分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學部份之評鑑項目、計點標準由教務處擬訂；研究與產學合作部份由研究發展處擬訂；輔導及服務部份由學務處及人事室共同擬訂，由校務會議審定之。
- 第四條 教師評鑑資料及計點悉由校務行政系統產生，教師應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將個人表現、成就輸入相關系統，逾時不得要求開放系統補登資料。除特殊情形外，不再接受紙本佐證資料。
- 第五條 一次表現或成就只得計點乙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評量中擇一填報。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時程暨程序如下：
一、每年5月第一週由教師或系所室中心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匯出教師評鑑資料交由教師自評後，提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5月2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依系所室中心所送教師評鑑資料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並於6月10日前送交人事室彙整。
三、人事室於7月31日前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定。
- 第七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總點數皆以一百點計算(總點數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算)。
-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一評量

表。

第九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二評量表。

第十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三評量表。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主管應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教師評鑑方式及評鑑程序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各項評鑑經校教評會評定後，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核閱後通知教師本人與所屬單位主管。

第十三條 有關評鑑結果，凡參與之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教師自評	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審定	佐證資料 如附件 ()
一、每週課程含請益時間至少需排課 4 天(兼任行政職務、經專簽核定或經核准國內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外)。	一、教師於受評期間均應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二、第一項依聘約規範，每週至少排課 4 天。 三、第五項係配合「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教師每學年需滿足授課時數(兼任行政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五、教師每學年取得教學專業成長課程認證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備註	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教學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64%計；三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51%計；四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41%計；五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33%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教師自評	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審定	佐證資料 如附件 ()
教學評量	每學期授課之期末教學問卷調查各課程平均值達校定標準 3.5 級分	一、 $\geq 3.5 < 4$ 者，2 點/學期。 二、 $\geq 4.0 < 4.5$ 者，4 點/學期。 三、 ≥ 4.5 者，6 點/學期。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	每學期於規定時程完成教材上網者	3 點/門課程/學期					
	改進教學案(含改進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多位教師共同申請者，所加點數需除以共同申請人	一、通過校內外審查且獲得補助經費登錄在案並執行完成者，20 點/案。 二、成果發表競賽入選者，10 點/案。					

	人數)						
	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一、完成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20點/門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10點/門課程。 三、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5點/門課程；至多採計15點。					
	遠距教學課程 (相同課程名稱當 次評鑑每學期僅列 計一次,共同授課 者依比例計算)	一、15點/門課程/學期 二、至多採計30點(須符合本校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範)					
	全英語授課 (相同課程名稱當 次評鑑每學期僅列 計一次,共同授課 者依比例計算)	一、15點/門課程/學期 二、至多採計30點(須符合本 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規 範)					
	教學創新課程開設	20點/門課程/學期(需符合教學 發展中心規範並審查通過)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參與	一、擔任社群召集人15點/年 二、加入社群成員3點/年					
	跨領域課程開設	一、跨領域課程開設計畫主持 人15點 二、課程參與教師10點					
	微學分課程開設	2點/門					
	深碗課程開設	10點/門課程/學期					
	教學實踐計畫申請	一、提出計畫申請10點 二、計畫提出且獲得通過30點					
	提供公開觀課	經教學發展中心認可者,5點/ 門；至多採計15點。					
	性平課程開設	經性平委員會認可,5點/門課 程。					
教學服務	當選當年度教學優 良教師	一、校級20點 二、院級15點 三、系級10點					
	未支領超授鐘點費 鐘點	30點/鐘點					
	社區大學、推廣教 育、假日、夜間或 暑修授課	1點/門課程/學期					
	奉派至高中職上課 (含協同教學)	1點/小時					
	未在成績上傳後再 提出成績更改(成	未提出學期成績更改者採計 5點/學期					

	績規定上傳時間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教學輔導	補救教學開課或活動 (附補救教學紀錄含照片)	一、2點/小時，教師本人親自授課，授課名稱及時數應事先向教學發展中心報准，或事後提出活動具體佐證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二、至多採計20點					
教學活動	教學專業成長校內外相關研習(含微縮教學演練時數或參與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觀課活動) (校內研習同時間僅得採計一次)	0.5點/小時					
	每學期參加期初教學暨校務宣導會	2點/次					
	產學教學回饋紀錄	2點/次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二個學期於教學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100點，超過100點者以100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評會審定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							

(附表二)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一、發表或共同發表一本具 ISBN 編號之專門著作。	教師受評當年之前 4 學期期間至少應具有左列任 2 項或同項任 2 件成果。
二、發表或共同發表具 ISSN 編號之學術期刊論文。	
三、發表或共同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四、以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身分執行一項與學校簽約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五、舉辦一次作品發表、展演或專業技藝競賽。	
六、取得一項專利。	
備 註	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 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64% 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榮譽	獲頒國際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	60 點/次
	獲頒國內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	40 點/次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60 點/次
	獲得國家代表隊資格	40 點/次
應邀	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20 點/次
	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10 點/次
	應邀於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醫院、專業學/協會專題演講、專題講評、評論、與談者、訪視人員	8 點/次，至多採計 32 點。
期刊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2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5 點計。單一作者 30 點/篇。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非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單一作者 20 點/篇。
研討會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外研討會論文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	5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2 點計。
公部門計畫 (執行機關為 本校)	擔任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	15 點/年/ 案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30 點/年/ 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下者；擔任高教深耕計畫之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15 點/年/ 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者	20 點/年/ 案
		1. 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50%、20% 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2. 未滿一年之計畫以案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	25 點/年/案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本校)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	10 點/年/案	1.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50%、20%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2.未滿一年之計畫以案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者	15 點/年/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者	20 點/年/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	25 點/年/案	
參與校外研究計畫	擔任共(協)同主持人	1 點/案， (需檢附蓋有關防之佐證)	
校內研究計畫	教師校內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	15 點/案	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50%、20%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專利	具設計專利證書	10 點/案	1.若為國外專利者加權 100%，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外專利者，擇一填報。 2.發明人不分校內外人員(不含學生)均分點數，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具新型專利證書	15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發明專利(自取得後採計 2 年)	50 點/案	
技術轉移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 50 萬元以下者	40 點/案	1.若為國外專利者加權 100%，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外專利者，擇一填報。 2.共同合作者均分 75%點數，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	60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者	80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500 萬元以上者	100 點/案	
創新育成	以簽約方式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30 點/案	
藝術展演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外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5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2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2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10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5-9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家級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40 點/次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2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2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8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4-7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區域級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3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1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1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6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3-5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校內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2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1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1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4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2-3 點/次	
	校內委託設計並經採用者(含 Logo 設計)	5 點/案，至多 4 案 20 點	
	校內委託空間整體設計案	10 點/案	
編輯與著作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編著或編審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再版亦可列入)	20 點/本 再版 10 點/本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著作或翻譯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專書，再版亦可列入)	單一作者 20 點/本 通訊作者 15 點/本 共同作者 10 點/本 再版 5 點/本	
技術報告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技術報告	單一作者 15 點/本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 點/本 共同作者 5 點/本	
校外競賽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10 點/次	決賽得獎名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依序以 100%、80%、60%、40% 計點。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30 點/次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或國家代表隊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70 點/次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四個學期於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 100 點，超過 100 點者以 100 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 評會 審定 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			

(附表三)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參加學生事務輔導會議或研習。	參加下列學生事務輔導會議或研習每學年3次以上，佐證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一、期初導師知能研習。 二、各類學生輔導會議。 三、教師學務專業成長研習。
備註	評鑑必要項目未達成者，輔導及服務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80%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擔任導師	擔任導師。	計點標準-15點/學期，至多採計30點。
	標竿典範導師、優良導師。	標竿典範導師另給5點/學年；獲選優良導師另給3點/學年。
擔任社團、校隊、系學會指導老師	擔任社團、系學會、校隊指導老師。	10點/學期，至多採計20點。
關懷學生生活與輔導	協助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急難慰助。	校內5點/次，校外10點/次，至多採計30點。
	實習訪視、個案輔導、晤談、輔導轉介。	2點/人次，最高採計30點。
	成功輔導休(轉)學生續讀或轉至本校他系	10點/人 (特殊加分由系所主任、註冊組認定)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內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5點/學期/科目(合開科目點數以人數均攤)
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研習	全程出席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教師學務專業成長研習等輔導研習(校內研習同時間僅得採計一次)。	0.5點/時。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國際見習、社區服務與競賽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活動、展演、國際見習、學術或教學活動暨社區服務。	國外10點/項， 全國5點/項， 校外3點/項， 校內2點/項。 指導學生得獎另加乘計分： 第一名或特優乘5， 第二名或優等乘4， 第三名或績優乘3， 其他獎項乘2。
全校性服務	兼任行政職務(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以兼任月數採比例計算，一學年以12個月計)。	30點/學年
	擔任校級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超過2/3，一學年5點/項，至多採計25點。
	協助、參與獲得獎狀或學校發給感謝狀	2點/張，至多採計10點。

	校務工作	參與推廣教育辦理各項檢定訓練試務工作	1 點/參與梯次，至多採計 10 點。
	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	受邀擔任升學講座之講員	10 點/次，至多採計 20 點。
		錄取生電話訪談(需提供書面報告)	1 點/名學生，至多採計 10 點。
		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	2 點/次(校外)，1 點/次(校內)，至多採計 40 點。
單位服務、校外服務及其他服務	協助完成所屬單位推展之工作	負責新設專業教室或實驗室規劃	20 點/一間教室或實驗室(如多人負責，點數須均分)
		參與實驗室、運動場館管理(負責人)(由各單位認定)。	6 點/學年
		擔任院、系所室中心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	會議出席率超過 2/3，一學年 3 點/項，至多採計 15 點。
		擔任學涯、職涯種子教師。	6 點/學年，績優學職涯輔導教師另給 3 點/學年。
		擔任系所學科召集人(由各系(所)、中心認定)	一學期 10 點/學科，一學年至多採計 20 點。
	協助辦理主辦之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校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5 點/次(主辦人)；2 點/次(協辦人)，以 3 人為限。至多採計 10 點。
		國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15 點/次(主辦人)；4 點/次(協辦人)，以 3 人為限。至多採計 30 點。
		國際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30 點/次(主辦人)；8 點/次(協辦人)，以 3 人為限。至多採計 30 點。
	輔導學生考照、升學	參與考照複習課程或輔導課程授課或有輔導事實可供審定(由系所主辦)	1 點/小時，至多採計 10 點。
	實習輔導	當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10 點/次
	參與校內外評鑑、評審、監評或擔任比賽評判	有事實可供審定	3 點/次，至多採計 15 點。
	擔任專業諮詢顧問	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及執行編輯；專業團體之理事長、秘書長持有證明者。	一學年均擔任該職務者 10 點，至多採計 20 點。不足一學年以月份比例採計。
		理事及監事持有證明者	一學年均擔任該職務者 3 點，至多採計 10 點。不足一學年以月份比例採計。
	擔任各機關或專業團體審查委員、各類考試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人員	含校內、外持有證明者。	2 點/次，至多採計 10 點。
	擔任專業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	含校內外持有證明者	3 點/次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二個學期於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 100 點，超過 100 點者以 100 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評會 審定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